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

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 
南市教社字第1020305492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 
南市教社字第1020927476號函修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 為執行社區大學營運管理，保障學員權益，依據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十條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下列費用：
  - (一)報名費(含公共意外責任險)。
  - (二)學分費。
  - (三)雜費。
  - (四)保證金：於招生及報名期間依約定所收之費用。
  - (五)旁聽費。
  - (六)研習費。
  - (七)代收代辦費。
- 三、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費：每期(每次)新臺幣二百元以內。
  - (二)學分費：
    1. 每一學分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，依選課內容學分數，計算所需費用。
    2. 每年招生分上下二學期，每學分應授課十八節，其上課時間每節須達五十分鐘。
  - (三)雜費：
    1. 製證費：含結業證書、學員證、學習錄、學習護照(條碼式)等，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，不得再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。
    2. 實驗、實習、電腦課程器材維護費：每門課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。
    3. 場地使用費：與管理單位協調收費。
  - (四)保證金：報名「免費推廣課程」，每門課得酌收保證金，每一門課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。
  - (五)旁聽費：18週課程以每節新臺幣一百元為限。
  - (六)研習費：按實際費收取。
  - (七)代收代辦費：材料費、書籍費及班費，按實際費用收取，或由各班自行收取運用。

四、社區大學收費項目、額度、方式，應詳列於招生簡章、選課手冊及網站等公告週知，於招生十五日前函報本局備查。

五、社區大學應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，可選修一門課程學分費全免，僅需繳交該門課保證金。

六、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，致未能開課者，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協議另行開課之日期，若學員不同意或不能開課者，應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

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中途停課者，應按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七、各項費用退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費：除第六點情事外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學分費：

1. 學期課程(18週計)：學員開課二週內辦理加退選、及更換課程，申請退選者可全額退費；加退選後申請退選者，第三週內退還七成；第四週退六成，第五週(含)起原則不退費。

2. 短期課程(12週以內)：學員開課一週內辦理加退選課程(本項課程不得更換課程)，申請退選者可全額退費；第二週內退還五成；第二週後原則不退費。

(三)雜費：除製證費不退費外，其餘項目則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
(四)保證金：上課時數達六分之五以上，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攜帶保證金收據辦理退還。

(五)代收代辦費：未購置成品者，應發還所代收之費用；已購置成品者，得發還所代購之成品；或由各班自行處理。

八、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，以備查核。